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）的（2021-202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及日常执法监察违法用地测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-202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及日常执法监察违法用地测绘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时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8.241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.3204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2021-202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及日常执法监察违法用地测绘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时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8.241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.3204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时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